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 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因本协议是框架协议,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等产生的影响。
- 3、公司将根据本公告所述项目涉及金额大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该合同及其相关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合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鉴于双方均为专业从事环保行业的上市公司,双方在环保行业均有各自的优势和资源,为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签署了本协议。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87237655P
- 3、法定代表人:张伯中
- 4、注册资本: 10667.0000万
- 5、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948号中正国际广场1幢办1608室

6、经营范围:环保科技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施工;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监测仪器、设备、环保建材、环保型保护膜开发、销售;市政工程、地下管廊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机电安装、自动化、智能化系统工程;生态治理、黑臭水体治理、人工湿地工程、土壤修复;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房屋租赁、仓储(除危险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限分支机构)(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协议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 056, 723, 986. 26	1, 071, 138, 166. 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	705, 558, 998. 78	697, 469, 526. 21
营业收入	50, 104, 613. 22	232, 532, 881. 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8, 089, 472. 57	50, 688, 840. 99

注: 2018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协议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中环环保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签订协议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

(四)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批和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签订无须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双方名称

甲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作方案

1、项目股权合作

甲方目前拥有较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订单,由于甲方目前资金紧张,为加快项目建设,甲方拟将部分优质建成、在建以及未建的优质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乙方。

项目公司将借助乙方的资金实力、管理经验加快项目建设,尽早实现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项目建设合作

- (1) 甲乙双方达成具体项目股权投资合作后,项目建设 EPC 总包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向项目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 (2)对于甲方项目中双方暂不进行股权合作的项目,乙方可以凭借自身资金实力、项目建设经验等向甲方提供 EPC 总包等服务。

(三) 保密及信息披露

- 1、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 2、双方同意,与本次战略合作有关事项公告之前,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向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通过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向与本次战略合作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漏本次战略合作有关的信息。
- 3、双方均应敦促其各自的工作人员遵守上述保密义务,同时和参与本次战略合作的中介机构及其他交易方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 4、本次战略合作无论是否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泄露谈判和履约中所获知的对方 商业和技术机密。

(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 2、双方之间产生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或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关的争议、 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

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其提交属地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3、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五) 附则

- 1、经《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书面方式对《战略合作框架 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双手一致同意尽快开展相关后续工作,在本协议的指引下,双方在完成等相关工作,甲方及标的项目公司将予以充分的配合以促成乙方尽快完成尽职调查。若尽职调查完成后,偏离乙方的设想或意图,乙方有权放弃继续就股权或项目进一步合作。
 - 3、《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 (1)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本次战略合作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政策变化等)而不能实施。
- 4、《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关于本次战略合作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的交易方案,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若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任何内容不一致处,均以正式协议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加快现有项目建设,解决公司项目资金需求具有积极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二)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 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 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 (一)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对于本次战略合作 的意向与筹划,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存在不确 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续的实施内容尚未明确,未来项目是否能够如期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协议期限内可能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履行风险。对于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作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